

SL1706-C8

技术服务合同

合同编号：

甲方：北京创联致信科技有限公司

乙方：北京蓝想科技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北京

签订日期：2017年7月25日

有效期：2017年07月25日至2018年7月24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的规定结合本项目具体情况，合同双方就乙方为甲方提供小型机维护保修服务事宜签订本合同。

一、服务内容、方式和要求：详见附件一《设备维护服务清单》。

二、履行地点和方式：乙方在甲方指定地点()提供维护保修服务。

三、工作条件和协作事项：乙方在甲方既有工作条件及区域内提供维护保修服务。甲方因设备安装场地移动或计划实施较重要的项目，增减应用软件应向乙方书面说明。

四、验收标准和方式：

维护保修服务应按国家及信息产业相关标准及本合同具体要求执行。乙方按时按质履行本合同，按季度提供维护保修服务记录，由甲方对维护保修服务质量进行确认。以此做为付款依据。

五、合同总金额及其支付方式：

本合同的维护保修服务费用总金额：¥250000 元（人民币大写：贰拾伍万元整），含6%技术服务发票，含维护保修服务所需的材料、配件、备品、元件、成品、半成品、以及履行本

合同约定维护、保修所需的一切费、税等。

支付方式：合同生效后，乙方按时按质履行本合同附件设备维护保修服务，甲方按1年支付维护保修费，在该1年次月25日前由乙方按季度提供维护保修服务记录，由甲方对维护服务质量进行确认后，支付上1年维护服务费。支付金额为：250000元

六、维护保修服务期间使用的材料及有关材料、配件、备品、元件、成品、半成品等由乙方提供，费用由乙方承担，乙方在使用前应征得甲方同意，符合国家相关技术规范及标准（含消防、环保）、并有合格证书及质量保证期。乙方在维护、保修中不得购买和使用“三无产品”（无生产厂家、无生产地点、无生产时间）或拼装、假冒伪劣产品。甲方对乙方使用的材料、设备、配件、备品、元件、成品、半成品质量有异议时，有权送相关部门进行检验、检测，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

所有材料及有关备品、配件、元件、成品、半成品在质保期内由乙方与原厂商对质量保证和售后服务承担连带责任。（质保期按材料原厂商有关规定执行）。

七、违约责任：

1、甲方未按合同约定时间支付维护保修服务费的，其维护服务期相应缩减。但乙方未按合同约定提供维护、保修服务的除外。

2、发生故障时乙方未能在本合同附件一规定的时间内恢复应用系统的，必须立即无偿提供同种型号的整机供甲方使用。

3、乙方未能在约定时间内排除故障，又不能按时提供整机供甲方使用，或提供的整机无法满足甲方的使用要求的，超过4小时的，每超过一小时乙方支付甲方合同总金额0.2%的违约金；超过8小时的，每超过一小时乙方支付甲方每小时合同总金额0.4%的违约金；超过12小时的，每超过一小时乙方支付甲方每小时合同总金额0.6%的违约金。

4、乙方工作中必须保障甲方相关生产及业务系统正常运行，保证不影响铁路运输生产及甲方的正常使用，造成影响的，乙方须承担全部责任，并赔偿损失。

5、乙方未按附件一“设备维护服务条款”提供维护、维修服务的，每发生一次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0.5%的违约金。

6、乙方提供的维护、维修质量达不到合同约定的，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2%的违约金。

八、合同争议的解决方式：

执行合同过程中出现争议时，甲乙双方应本着公平合理的原则及时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一致，双方同意提交昆明仲裁委员会，并按照其仲裁规则申请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裁决，对双方均有约束力。

当事人协商同意的有关修改合同的文书、电报和图表，以及当事人来往的属于合同组成部分的信件、电报、电传中订有协议仲裁的条款，都属于有效仲裁条款。

九、免责条款：

发生下列情况，乙方不负责维护服务或按收费处理：

1、甲方自行拆动维护服务设备；

- 2、因外部电源故障或接地不良造成机器损坏的设备；
- 3、由于火灾、雷击、地震、战争等不可抗力造成损坏的设备。

十、其它约定：

①乙方承担《保修设备清单》列明的所有设备的保修责任。②维护、保修内容及质量要求见附件一《设备维护、保修服务条款》。③乙方在工作过程中了解或接触到的甲方的所有资料或信息，应予以保密。乙方在工作结束时，应将载有保密内容的各类介质归还甲方。若因乙方原因造成甲方资料、信息泄密的，乙方须承担全部责任，并赔偿损失。④接到甲方安装场地变化通知，应及时响应，并按甲方要求派工程师到现场提供实时技术支持，确保设备正常连续使用。

十一、本合同一式两份。甲方执一份，乙方执一份，自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方	乙方
甲方：北京创联致信科技有限公司 经办人：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永泰中路 25 号 A201 电话：010-82746952 传真： 开户行： 开户行行号： 帐号： 税号： 	乙方：北京蓝想科技有限公司 经办人：郭伟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安宁庄西路 11 号 宣海家园 3 号 3-302 电话：010-82729440 传真：010-62119267 开户行：工行北京小营西路支行 开户行行号： 帐号：020 029 810 920 005 5976 税号：91110111MA00CRK54K 

附件一、设备维护服务清单

设备	光纤交换机	IBM	B24
设备	光纤交换机	IBM	B24
设备	服务器	IBM	X3650M3
设备	服务器	IBM	X3655
设备	服务器	IBM	X3650
设备	服务器	IBM	X346
设备	服务器	IBM	X345
设备	服务器	IBM	X3650M4
设备	存储	IBM	DS3512
设备	HMC	IBM	HMC
设备	带机	IBM	7226
设备	服务器	IBM	P770
设备	存储	IBM	XIV
设备	存储	IBM	XIV
设备	服务器	IBM	X225
设备	光纤交换机	IBM	B40
设备	光纤交换机	IBM	B40
设备	服务器	IBM	X346
设备	交换机	H3C	S5300
设备	交换机	H3C	S5300
设备	带机	IBM	IBM7214
设备	服务器	IBM	P770
设备	服务器展柜	IBM	FC5802
设备	服务器展柜	IBM	FC5802
设备	服务器展柜	IBM	FC5802
设备	视频设备	震有科技	

设备	视频设备	震有科技	
设备	视频设备	华为	RH2285
设备	视频设备	华为	RH2285
设备	视频设备	华为	RH2285
设备	视频设备	华为	RH2285
设备	视频设备	华为	RH2285
设备	视频设备	华为	Oceanstor S2600T
设备	光纤交换机	H3C	S5500
设备	带机	IBM	IBM7214
设备	HMC	IBM	HMC
设备	服务器	IBM	P770
设备	服务器展柜	IBM	FC5802
设备	服务器展柜	IBM	FC5802
设备	服务器展柜	IBM	FC5802

